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区属国企整合重组专业服务（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ZB06602621ZC00073

1.2 项目名称：区属国企整合重组专业服务（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80 万元

1.5 最高限价：标段 1：会计师事务所，最高限价 30 万元；标段 2：税务师事务所，最高限价 30 万元；标段 3：律师事务所，最高限价 20 万元（各标段所报的价格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1.7 合同履行期限：

标段 1：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重组项目全部完成止（含后续审计资料补充、审计结果答疑等延伸服务）；

标段 2：税务师事务所，服务期限：与标段 1 一致，涵盖重组全流程及后续税务相关服务；

标段 3：律师事务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重组项目法律程序全部终结止，包括后续法律文件归档、法律问题解答等服务；

按采购人需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并交付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成果和服务；具体时间安排由采购人确认。

1.8 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1.11 本项目评标顺序依次为标段 1、标段 2、标段 3，各供应商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成交一个标段，已经成交的供应商可以参加后续标段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①缴纳税收的凭证；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标段 1：会计师事务所服务，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标段 2：税务师事务所服务，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标段 3：律师事务所服务，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4 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站在线打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2.5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从 2026 年 1 月 12 日到 2026 年 1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2 获取具体方式：

凡有意参与者，请于获取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江苏省阳光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www.jsygjy.cn>）按照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及选择项目。

参与者首次登录平台前，须前往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成功且完善相关信息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项目。

参与者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参与者必须在获取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文件。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响应文件。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参与者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等操作。供应商平台咨询电话：025-83306809（工作日 8:30-11:30, 13:30-17:30）。

联合体响应（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下载文件、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23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1 楼 3 号开标室。

4.3 供应商应按标段提供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磋商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五、开启

5.1 时间：**2026年1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1楼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在栖霞区人民政府（<https://www.njqxq.gov.cn/>）、江苏省阳光交易平台（<https://www.jsygj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n/>）网站发布公告。

7.2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本次磋商请按“项目”获取磋商文件，按“项目”开启、磋商。

7.3 勘察现场或答疑：无。

7.4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5-85581172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文苑路 118 号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娴宇

电话：025-83325825

电子邮箱：zhaoxy@jcec.cn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 楼 1001 室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娴宇

电话：025-83325825

九、本项目为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内控采购项目。